

中共叶县县委文件

叶发〔2022〕9号



中共叶县县委 叶县人民政府 关于叶县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2年10月14日)

为有效应对当前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进一步优化工业经济产业结构，不断提升工业经济综合竞争力，推进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锚定目标，打造特色产业基地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十大战略”，突出市委“四城四区”发展战略，聚焦县委“45797”工作任务，认真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重大要求，发挥工业扩大经济总量、提

升经济品质、促进财政增收、扩大群众就业的重大作用，围绕“工业强县、产业富民”总目标，以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以开发区为载体，以乡镇产业园为支撑，全力打造规模超千亿国内领先的尼龙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和百亿级的新型盐化工基地。

（二）发展目标。加快传统产业转型步伐，力争到 2025 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县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5%，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例达到 3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全县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完成市定目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年均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 个以上。力争到 2025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150 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300 家以上，从事工业经济主体达到 8000 个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在 15%以上，工业从业人数达到 3 万人。（责任单位：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统计局）

二、凝心聚力，聚焦特色产业发展

（一）着力打造重点产业链。坚持“大尼龙、全产业链、国际化、创新引领”发展战略，依托尼龙新材料、盐化工、聚碳材料、装备制造和聚氨酯等产业，发挥尼龙新材料和县先进制造业两个开发区的带动作用，加快推进锦华新材料年产 1.5 亿米高档锦纶面料（二期）、神马帘子布 3 万吨/年尼龙 6 差异化纤维及 2.5 万吨/年尼龙 6 帘子布、神马帘子布“退城进园”

暨产业升级改造和浙商高端织造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岩盐产业优势，拓宽氯气、氢气下游应用，重点发展氯碱中间产品、聚碳酸酯系列高端产品和精细盐化工产品，巩固工业盐—氯碱、PVC树脂—聚碳酸酯（PC）、氯乙烯、氯化石蜡以及盐保健品等盐化工、轻工日化产业链，推进盐化工与现代煤化工等协同发展，促进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打造产业链条完整、技术优势明显、规模效应突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尼龙、盐化工等主导产业收入达到 10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县发改委、县工信局）

（二）着力推动中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小微工业企业是我县工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规上工业企业培育的后备力量。要通过技术改造、政策扶持鼓励小微工业企业向两个开发区产业链下游延伸，同时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倒逼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帮助和引导小微工业企业进驻开发区园区或入驻乡镇产业园（年均完成 10 家以上进驻或入驻任务），培育其向规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统计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

（三）着力提升乡镇产业园工业水平。依托现有门业、鞋业、伞业、食品企业优势，发挥尼龙产业、聚碳产业原料优势，招引一批产业链上的深加工项目到创业园集聚，拉长产品链条，提升产品价值，形成上下游配套产业集群效应，增加城乡

居民收入。利用节日返乡的有利时机，着重打亲情牌，吸引在外成功人士，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回乡兴业。在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的同时，鼓励乡镇通过内部挖潜、整治“空心村”或适度合并行政村（自然村）腾出土地指标发展乡镇工业。力争到 2025 年，每个乡镇建成 1 个特色鲜明、配套完善、产业链条清晰的返乡创业园或乡村产业园（原 11 个扶贫重点开发乡镇原则上要求 2024 年前建成，其他乡镇（街道）2025 年底前建成）。（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招商服务中心）

（四）着力提升“三个一批”支撑作用。突出项目为王，常态化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县发改、招商等部门要分行业、分领域谋划项目、包装项目，要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不断充实完善，积极向上申报，以重大项目的有序接替支撑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制造业“三个一批”项目台账，定期研究重点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情况，紧盯项目立项、用地报批、施工设计、施工许可办理等关键环节，统筹整合土地、环保等各项指标，最大限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依托中国尼龙城建设叶县专班，完善中国尼龙城建设“343”工作机制（坚持“单元化、颗粒化、面对面”三项要求，实施“一个团队责任到人、一站式差异化服务、一张表格倒推进度、一套机制容缺容错”四项举措，形成“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三项制度），赋予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更多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推行分批验收和边建设边验收。确保 142 个亿元以上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建成、早达效，当季开工项目应开尽开、投产率保持 15%以上、投产项目全部竣工达效。（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招商服务中心等有关单位）

三、招大扶强，构建特色产业体系

（一）打造制造业产业集群。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大力推进优势产业“强基础”、基础产业“补短板”、特色产业“锻长板”、未来产业“抢布局”。全力做好“四个图谱”（产业图谱、企业图谱、产品图谱、研究机构图谱）。以尼龙化工、盐化工及聚碳材料等为主导产业，将叶县建设成为引领河南、辐射全国、融入世界的尼龙化工、盐化工及聚碳材料制造强县。依托摩托车制造产业优势，打造成新能源机车制造产业高地。编制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开展稳链补链延链强链行动，注重到产品下游延伸，增强产业链韧性，从生产原材料转型为生产终端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竞争力，实现从跟跑、并跑到领跑的蝶变。充分利用我县优秀在外大学生、高校教授、专家等资源，在聚焦我县主导产业发展的同时，对优质的非主导产业和其他电子电气、中高端食品等新兴产业进行引导培育。推行“亩均论英雄”改革，深入推进“一区多园”模式，至少共建 2 个特色专业的“园中园”、打造 1 个新兴产业基地、探索培育 1 个智能化示范园区，提升开发区综合承载力，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形成 1 个千

亿（尼龙化工）、2 个百亿产业（盐化工、智能装备制造）集群。（责任单位：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人社局）

（二）强化产业链条招商引资。强化“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加强招商专业能力和队伍建设，围绕“延链、补链、强链”需求，制定产业链招商库，大力引进一批投资额度大、市场前景好、技术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税收贡献大的央企、省企等行业领军企业；完善“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笔经费、一抓到底”的“五个一”工作机制，跟踪抓好已签约项目的履约落地。创新“云招商”服务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保持与企业合作伙伴的密切联系，锁定合作意向，建立企业资源库，做到意向招商、精准招商。到 2025 年，每年至少引进千万元以上工业项目 30 个，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10 个。（责任单位：县招商服务中心）

（三）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储能、资源循环利用、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技术研发、主导产品、重点项目、龙头企业、产业基地建设上实现新的突破，跑出动能转换的加速度，抢占长远发展的制高点。加快推进盐腔储气库等项目开工，推进芳纶Ⅲ项目、维中医药中间体、新天力锂电新材料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例达到 35%以上。（责任单位：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县发改委、

县工信局)

四、梯队培育，推动特色产业升级

(一) 推进企业梯队培育。以重点企业为龙头，实施高成长性企业提质倍增计划，以中小企业为重点，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以及头部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的培育和招引，鼓励、支持第三方企业服务和招商平台(机构)培育企业和引荐投资者。加强要素、资源共享，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选取 50 家以上优质企业，纳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队培育库”，强化金融支持，探索建立政、银、担、保、企五位一体融资服务体系。打造一批产业链“链主”企业，鼓励支持大企业将中小企业纳入供应链体系，提高产业链、供应链本地配套率。引导中小企业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围绕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力争到 2025 年，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20 家，百亿级企业达 2 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实现跨越式的突破。(责任单位: 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金融工作局)

(二) 实施企业家队伍壮大工程。利用高校、第三方培训机构等资源，加大大地企业家教育培训力度，提升企业家素质、学历和经营管理能力。实施“千名企业家”培育工程，每年培训企业家 100 名以上。根据不同层次企业家的特点和需求，坚持学用一致、注重实效，分类设定培训内容。针对培训对象多

样化的个性需求，主要采取企业家沙龙、专题研讨、行业高层论坛、名家讲座、巡回诊断、发达地区参观考察和知名学府深造学习等方式来满足培训需求，以短期培训为主，中长期培训为辅。除运用传统教学方式外，主要运用现场教学、情景模拟和网络远程教学等现代企业培训方式和个别辅导、菜单式选课、对策研究等现代个性化教学模式来满足培训需求。引导我县有实力有想法的其他行业企业家转型发展工业；持续实施“归根”工程，鼓励、引导、扶持返乡务工人员回乡创办经济实体，依托现有的 126 名返乡创业成功人士，培养集聚一批返乡创业企业家，在我县培养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具有创新意识的现代企业家队伍。（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

（三）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建设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和校企联合研发中心，开展联合攻关，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支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应用，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打造一批制造精品，选树一批质量标杆企业。加大北大化学院中试基地、河南省尼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和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技研发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建设。力争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达 4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100 家，建成省市重点实验室和研发机构 50 家，引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 50 项，新增“三首”产

品 10 项。(责任单位: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县工信局)

(四)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三大改造,围绕隆鑫新能源特种车产业园、中变电气高低压成套输配电设备等项目建成投产,实施新技术嫁接、新模式提质、新链条重塑、新空间拓展、新品牌培育、新生态构建“六新”工程,推进“神马氯碱零级距离离子膜电解槽节能改造项目”等 36 个重大产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引导传统产业加快技术改造升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推动装备制造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0 个以上,新增省级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 5 个以上,培育 1 家服务型制造业企业,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5 家,全县上云企业达到 600 家。(责任单位: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县工信局、县发改委)

五、强化保障,优化特色产业环境

(一) 强化政策扶持。整合现有政策,设立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企业培育;支持企业申报省、市、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及省、市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等各类项目资金。加快专精特新企业、高成长性企业、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拉动项目投资,为工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二）强化土地保障。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全力保障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空间，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全面实施“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实现“拿地即开工”。出台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强化开发区建设力度，加大标准化厂房和乡镇产业园建设力度，为企业拎包入驻提供条件。（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三）强化金融保障。建立产业基金，吸引各类资本，搭建融资平台，加大银行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力度，稳步扩大和提升制造业贷款规模和比重，为企业发展补充资金，开展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行动，对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企业优先给予融资支持政策，助推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降低企业融资信用风险，对成绩突出的金融机构予以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工作局）

（四）强化人才保障。加强人才保障和“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程建设，出台特殊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培育引进核心技术人才、高级技工，破解企业引才留才难题。加大党政领导干部工业、产业、经济等知识培训力度，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干部到企业、招商选资一线实践锻炼，培养一批懂经营、懂工业、懂经济的优秀年轻干部。（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五）强化能耗资源配置。全面落实原料用能抵扣政策，

原料用煤、用油、用气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考核。按照国家先立后破及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 0.537 吨标准煤/万元的新上项目，在项目所在地确保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开辟节能审查绿色通道。实施区域能评 2.0 版，进一步优化能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六）强化服务保障。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坚定市场主体发展信心，持续营造良好政务、市场、信用、法治营商环境。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和诚信政府。带头服务好平煤神马集团和两个开发区企业，解决企业发展“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进企业办理事项便利化。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着力加强对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保障其创新发展，维护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工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七）强化督导考核。完善工业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考核评价机制，将工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指标纳入目标考核体系，落实情况纳入“十四五”时期县政府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对各辖区工业高质量发展

情况进行调度、通报，对评价排名靠前的地方给予土地指标、环境容量、政策资金等方面奖励。乡镇（街道）方面重点考核年度工业税收的占比。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推进工作方案，形成上下联动、分工负责、高效协同的推进格局。同时强化跟踪督办，定期组织评估，建立正向激励和负向激励相结合的双向激励制度，持续营造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